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扶贫办公室

柴财扶〔2019〕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沙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8〕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修订的《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扶贫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



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按照《关于全力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九县字〔2015〕28号）的决策部署，实现脱贫攻坚奋斗目标，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江西省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管理办法》（赣开发〔2018〕11号）《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九府厅发〔2018〕4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省、市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按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区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原则，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机构和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发放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购置交通和通讯工具、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不再用于除“雨露计划”外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用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产业给予产业直补；围绕培养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发展建立与贫困户利益联结的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光伏发电、扶贫车间等产业。

（二）用于贫困村或贫困人口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加强新农村建设，修建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设施等。

（三）用于贫困户家庭劳动力接受教育培训，增强贫困对象自身能力。围绕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培训补助。

（四）围绕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申请小额贷款发展生产，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其他与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项目。

第五条 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方法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资金应考虑贫困人口数、人均纯收入、对

上年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考评情况、区当年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及其他方面。

第六条 为提高项目安排的精准度，实行区、乡两级项目库管理制度，每年年初进行一次补充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区级统筹安排的项目库项目经乡镇正式文件上报，经区扶贫办实地考察论证及审核后列入区级扶贫项目库。乡级项目库由乡村自行确定后，以乡镇正式文件报区扶贫办备案。

（一）区级统筹安排的项目

一是投入扶贫资金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

二是其他与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项目由区扶贫办依照相关实际确定补助标准。

（二）乡镇依据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科学合理安排扶贫项目补助标准。

一是贫困村村庄整治项目按照《江西省贫困村整村推进（村庄整治建设）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赣扶移字〔2013〕12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是围绕贫困村退出标准安排的项目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设施等项目，按规模给予适当补助。

三是扶持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规模大小进行相应扶持，优先扶持贫困户参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能人示范带动户，按项目规模给予适当补助。

四是其他与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应及时下达。项目和资金安排根据上级的资金量由区扶贫办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分管扶贫的领导统筹，再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区长审核，最后报区长审批。区长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将项目资金一次性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

乡镇按区政府审批后的资金额度和当年扶贫工作的实际需要，自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扶贫资金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从乡级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实施，并报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备案，同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并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管理系统。

第八条 项目下达后，按照年度项目年度完成的原则，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确保扶贫项目尽早发挥效益。扶贫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动。确需调整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按照区、乡项目安排的权限，进行项目调整或调整备案。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对该建设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第九条 每个扶贫开发项目须明确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监督人，并明确各自职责。每个扶贫项目须有乡村干部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该项目所在村乡镇挂点领导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每个环节的落实工作。村支部书记统筹全村所有扶贫开发项目，村委会主任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吸收群众代表参与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所有扶贫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规范操作。项目施工单位或个人必须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第十条 区扶贫办负责做好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村负责项目实施工作，乡镇要强化扶贫项目监管，完善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等督查制度，推动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财政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所在地乡镇要对项目进行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精准性、可行性负责，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不含产业直补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留取的比例为财政投资的扶贫资金总额的3%，验收合格后一年内项目无质量问题，拨付保证金。

区级统筹实施的具体项目应从区级扶贫项目库中科学、合理地筛选项目，由区扶贫办负责管理，形成年度扶贫项目安排计划。乡村两级初验后，区扶贫办组织验收，实行区级报账制。

从乡级项目库中选取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乡村两级组织验收，实行乡级报账制，乡级报账制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财政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
- （二）财政扶贫资金实行转账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支出。
- （三）乡镇负责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组织实施乡级报账

工作。

（四）乡镇应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精神及本《管理办法》规定，做好项目安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五）乡镇要组织扶贫项目监督检查，乡镇扶贫工作站、项目监督人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乡级报账制程序和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项目完工后需完善报账资料，才能拨。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精神执行。尤其是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要求，对于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脱贫攻坚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等直补资金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安排的项目和资金额度按照《九江县扶贫和移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九县扶移字〔2016〕3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柴精扶领办字〔2017〕2号）要求进行区、乡、村、

组、项目实施点五级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将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从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扶贫资金下达之日起，项目三个月内未启动的，由乡镇党委书记对乡镇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项目无正当理由六个月内未完工的及年内未完结报账手续的，视情况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对该乡镇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由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将未拨付资金收回，重新分配至其他乡镇进行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因项目验收不及时、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视情况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对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项目单位和乡镇应加强对所建成项目的管理，建立相应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工程的长久效益。

第十七条 单个扶贫项目资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包括通过“一卡通”发放的项目及为贫困户代缴相关费用的项目）需经区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

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挪用等违规行动的，一经查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名称			
上级指标文号		金额	
区级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累计总金额		已累计下达数	
本次申请下达数		结余数	
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项目分管区领导意见			
常务副区长意见			
区 长 意 见			